



中共云南省纪委文件

云纪发〔2015〕18号



中共云南省纪委 省监察厅 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公务员参加各类评 审活动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检组）、监察室（处）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公务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省纪委
云南省监察厅
2015年12月22日

云南省公务员参加各类评审 活动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，促进全省公务员廉洁从政，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云南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公务员，参公管理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各类评审活动包括项目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评估、考核、检查、验收、咨询、资格（质）认定等活动。

参加各类评审活动领取的报酬费用形式包括评审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、验收费、咨询费、劳务费等。

第四条 参加下列各类评审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：

- （一）参加本单位组织、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；
- （二）参加本系统组织、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；

(三) 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，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活动。

第五条 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，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专职从事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，组织、参加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评审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。

第七条 符合规定领取的报酬费用应通过本人工资卡、公务卡发放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受邀参加其他单位、其他系统管理、组织的各类评审活动，应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制度；符合规定领取报酬费用的，应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等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问责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，违反规定领取的报酬费用责令退回。

(一) 违反本规定领取报酬费用的；

(二) 违反本规定发放报酬费用的；

(三) 擅自参加其他单位、其他系统管理、组织的评审活动的；

(四) 对职责范围内应该参加而不参加，或者无故拖延

相关评审活动的；

(五)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中央纪委办公厅、中央纪委纪检监察十一室，国家预防
腐败局办公室

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